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9 月 2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詐騙吸金集團炫神獸超跑吸金27餘億 檢察官起訴組織成員16人

本署偵辦被告陳○志等 16 人所屬陳氏吸金集團案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陳○志等 16 人涉犯詐欺、違反銀行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提起公訴。

據查，陳氏吸金集團，由被告陳○志之子被告陳○廷（陳○廷部分，另行發佈通緝）於 105 年間即發起成立；且被告陳○志於 106 年 4 月間起，即行加入並共同主持、操縱。陳氏吸金集團對外以御○一品軒、府○公司、執○公司等名義進行投資吸金；並分別由李姓、毛姓共犯分別擔任北區、南區分區業務主管，主管旗下另有各地區業務人員分工負責行銷保本及保證顯不相當利息方案（約定利息依方案不同，大多約月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以招攬社會大眾投資。其所行銷投資方案包含古董投資、超跑投資等投資方案。查核初估至少於 106 年度累計招攬詐欺投資金額新臺幣(下同)5 億餘元；於 107 年度累計招攬詐欺投資金額 22 億餘元。

檢察官查出，被告陳○廷、陳○志除涉嫌非法吸金之違反銀行法罪嫌外，被告由陳○廷、陳○志更分別佯裝為富商及富二代，以來路不明藝品而佯充名貴古董擺設在公司，並由陳○志以古董收藏富商身分親自解說，以利於行銷其古董專案；更於 107 年 4 月間，舉辦「馬尚蒂神獸 Mazzanti Evantra 超級跑車」發表記者會，於會中詐稱被告陳○廷擁有多輛超級跑車且擁有全台唯一且傳聞價格極為高昂之「馬尚蒂神獸（Mazzanti Evantra 超級跑車）」

等詐術，而使投資大眾嚴重誤判其資力及投資方案真實性而進行投資。此部分另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又查，因陳氏吸金集團所犯非法吸金罪嫌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重罪，且陳氏吸金集團係以犯罪組織方式分工進行吸金犯罪，因此檢察官就被告陳○志操縱犯罪組織及共犯業務人員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同時一併起訴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嫌。

本署呼籲：違法吸金案件對個別投資人造成巨額投資損害，社會大眾選擇投資方式時，對非法吸金集團行銷保證還本且保證顯不相當利息投資方案，應提高警覺，以免受害。而參與招攬此類投資方案者，除本身可能構成違反銀行法重罪外，若以集團犯罪組織方式分工進行此類非法吸金犯罪，另可能構成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罪，依法將判處重刑，甚至遭法院宣告強制工作，民眾切勿因貪圖高額業務佣金而以身試法。